

编者按: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在全国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我国藏区加速改革开放的步伐,经济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十分喜人。但和兄弟省区,尤其是和沿海地区比,总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怎样牢牢抓住机遇,使藏区经济真正腾飞?除了要不断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外,还需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藏区经济建设,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为此,对藏区经济的现状和历史、规律和特点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探讨和研究,就显得至为紧要了。本期我们选登了几篇这方面的调查报告和研究文章,藉以引起包括有关部门和领导在内的专家和学者们的关注。

拉萨市区物价状况调查报告

于长江

1988年夏,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室与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联合调研组曾对拉萨市区的物价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形成报告。报告通过1979年到1988年10年间物价浮动情况,以及对1988年上半年物价状况的分析,发现了一些问题,指出了影响和决定当时物价涨落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研究拉萨市区物价问题,探讨民族地区物价变动的种种规律,笔者于1991年再次对拉萨市区物价现状进行了调查。这次调查侧重于1988年以来物价方面的种种发展,以及影响这些发展的各种因素。

一、拉萨市区物价变化的趋势

总体来看,拉萨市区物价从1989年开始,摆脱了前10年中上涨的趋势,涨幅逐步趋于平稳,有些商品价格甚至出现负增长。根据物价局市场监测记录的结果以及市统计局掌握的数字,1989年之前的几年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连续每年提高十个以上百分点,而在1990年突然下降为102.2%,涨幅大幅度下降,而1991年则基本持续在同一水平。

(表一)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以上年为基期,单位%)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指数	111.4	115.3	123.8	116.3	102.8
零售	111.7	116.1	121.0	116.3	102.2
服务业	108.1	113.6	170.8	108.7	113.7
集市	101.7	143.3	125.3	109.6	98.9

1、两类商品价格的变化趋势

根据管制方式不同,拉萨市场的商品可以大概分为两类,这两类商品价格涨幅不同程度地显示出下降趋势。

①国家控制的价格

1988年以后,大多数商品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调节而定,但少数几种商品仍然是国家牌价。主要包括粮食、煤油、医药、房租、水电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同时,由于许多人不能享受国家定价供应的商品,只能在自由市场上购买这些商品,所以实际上形成两种价格并存,但国家牌价对市场价格有强烈制约作用,换言之,这些商品的国家牌价对市场价格具有主导作用。其中粮食需求存在着强烈的刚性,其价格对普通市民的日常开支确有重大影响。此外,粮食价格不仅是一项经济指标,而且是一种社会象征,它反映了人民群众最基本生活水平的变化以及国家局势的稳定性。平均而言,拉萨粮价在1986年到1989年间涨幅惊人,但在1990年涨幅突然呈下降趋势,

(表二) 全社会粮食价格指数表(以上年为基期,单位%)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粮价	102.3	155.9	110.9	125.9	82.7
细粮	102.3	158.0	113.4	121.1	83.5
粗粮	93.1	136.5	83.9	180.0	74.5

从1989年到1990年,粮食价格趋于平稳,1990年与1989年相比粮价指数为82.7%,其中细粮83.5%,表明出现了降价现象。这些趋势在市场调节成分较强的集市上表现十分明显:

(表三) 集市粮价指数(以上年为基期,单位%)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粮价	110.0	153.2	140.6	129.0	98.0

集市价(市场成分强)与国家供应价互相制约,构成全社会粮价指数,如上所述,粮价中国家牌价因素占主导地位,国家供应部分总是比市场调节部分要稳定,即使变动也比较平缓,升降幅度少于市场调节部分,但1990年仍明显出现稳定趋势,国家职工购买粮食的价格指数如下表:

(表四) 国家职工购粮价格指数(以上年为基期,单位%)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粮食	113.9	139.2	127.2	116.3	102.9
细粮	113.9	142.2	129.4	117.8	103.3
粗粮	111.8	112.4	106.0	100.0	98.7

其中1990年与1989年相比价格指数仅为102.9,远低于前4年平均数,尤以粗粮更为明显。

在国家定价的商品中,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占居民消费总量的比例不高,但由于这些价格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居民最基本的生活,而这些价格又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上,一直属于价格领域的敏感点,任何变动都可能引起诸多连锁反应。在这几种商品中,房租一直比较稳定,水电费交通费有升有降,而邮电费则完全依国家规定调整,大约在1990年上调了50%,此前一直保持稳定。

国家职工的医疗保健费没有变化,一般医疗用品的价格在1988年后有一定幅度上涨,尤其是1988年至1989年间涨幅显著,以后又趋于稳定。

另一项特殊商品是燃料,主要指煤油。燃料关系到普通居民每日生活,也是比较容易引起群众反应的商品之一。在1991年以前,煤油价格一直没有大的变动,并保持了定量供应,每人每年8公斤。1991年3月开始油价上调100%,由原来0.4元/公斤上调到0.8元/公斤,但供应量只满足原来的70—75%,其余部分自己解决,这次调价曾引起一些群众的情绪波动。

②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

目前,肉类、蔬菜、酥油等价格已全部放开,日用百货、烟酒等有少数品种在国营商店定价出售,但受到市场导向的强烈作用。

猪肉和牛肉是由市场决定价格的主要商品之一。1988年,猪肉平均价为3.60元/

斤,在1989年和1990年涨为4元/斤(一般按去骨肉计算),而1991年又常常降为3.60—3.80元/斤。牛肉在1988年平均4.50元/斤,在1989年、1990年平均6元/斤,到1991年又降为5元到5.5元/斤。这些价格都属于卖主要价,实际成交价可能有所降低(10%左右);此外,集市上出售的猪肉和牛肉大多数没有完全去骨,实际价格要根据含骨头多少而定,有时可低于3.5元/斤。

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另一种重要商品是酥油。酥油是藏族居民每日必需的消费品。根据传统,酥油消费量一直是衡量家庭贫富的重要标志。民主改革后,国家按计划收购和定量供应酥油。80年代初,自由市场上出现议价酥油,但政府平价供应没有停止,形成两种价格并存,政府供应价对自由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平抑作用。1984年后,政府供应停止,酥油价格由部分定量定价转为全部市场调节,国家供应平抑价格的作用消失。一等酥油从原来的1.50元/斤猛涨到8.00元/斤,有些品种甚至涨到9.9元/斤。但是到1988年后,价格基本稳定在8.00元/斤左右,再也没有出现大的浮动。和猪肉、牛肉一样,酥油在市场零售中的具体成交价也取决于酥油质量和买卖双方的协商,因时、因地、因人而异。我们应该避免用过去纯计划经济之下“定价”的概念来理解目前市场经济中的价格。

服装是居民日常生活开支的一个重要方面。尤其是对于青年人来说,服装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更大。目前除少数款式比较陈旧的制服在国营商店出售之外,其它新潮服装都在自由市场出售,价格由市场调节。由于服装品种繁杂,新款式层出不穷,价格各异,选择性很大,难以简单比较。近年来,拉萨青年的审美意识有了巨大的变化,服装选择中越来越强调个性表现,形成藏族青年特有的服装偏好:显示青春气息和强烈生命力,同时保持藏族文化中质朴、坚韧和适应能力。通常青年人喜爱皮茄克、粗厚的牛仔装、粗线毛衣和各种水洗布服装,这种偏好使这一类服装价格成为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1988年后,服装价格一直呈稳步增长的局面,1989年和1990年涨幅分别为104.1%和110.6%,没有出现其它商品涨幅下落的趋势。

2. 不同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

物价的调整,不仅表现为某种商品价格自身的涨落,而且关系到不同商品之间的比价。从经济意义上讲,物价之间的比价更为重要,这种比价也就是所谓物价的结构。1988年以前,在价格体制转换过程中,商品价格的变动程度之间差别很大。以酥油、牛肉与其他商品之比为例,当其它日用品纷纷涨价时,居民仍能从政府供应渠道中买到平价酥油,牌价为1.5元/斤,到1985年,价格全部放开,到1988年涨到8.00元/斤。如果以原来国家牌价为基础价格,那么从1985年到1988年价格上涨5倍多。同样,牛肉价格上涨幅度更大,从0.47元/斤涨到4.50元/斤,等于涨到原来牌价的9倍,即使以1985年市场价格(不是国家牌价)计算,酥油从5.60元/斤涨到8.00元/斤,牛肉由2.8元/斤涨到4.5元/斤,分别上涨43%和60%。而与此同时,其它一些商品价格则保持另一种变化形式,即持续地按照大致相同的比率上涨。比如烟、酒、茶、服装和日用品等,没有出现突然上涨几倍的现象。由于价格上涨方式不同,曲线不一,在某一特定阶段,商品之间

比价相差很大,价格结构难以稳定下来。1988年以后,情况有了一定变化,主要商品价格变化曲线趋于一致,除个别价格受到行政干预之外,多数商品呈现类似的趋势。在消费品价格指数中,食品类、服装类、日用品类的价格曲线趋势相同,这种一致性或一致趋势,表明在一定程度上理顺了价格,货币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商品在市场交换中的真实意义,反映了市场供货能力和该商品在消费者消费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在比较大的程度上实现了“价格反映价值”。

3. 商品价格的波动

有些商品价格除了随年份不同而变化之外,还随季节不同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完全靠市场调节价格的商品,如果其生产和供给本身随季节不同而变化,那么其价格也就随季节消长。这类商品以蔬菜、干鲜果品等农牧产品为主。以拉萨市民经常食用的土豆、白菜、西红柿为例,根据20天一次的报表,1991年7月5日到10月25日价格变化状况如下:(单位:元)

时间	白菜	土豆	西红柿
7月5日	0.60	3.00	2.00
7月25日	0.40	4.00	1.20
8月15日	0.30	3.00	1.20
9月5日	0.40	1.80	1.00
9月25日	0.40	1.80	0.80
10月15日	0.50	3.00	1.00
10月25日	0.60	3.00	1.00

其中以土豆价格波动最为明显。在别的年份,这类商品呈现大体相同的波动曲线,所不同的是价格的绝对值不尽相同。另一类明显随季节改变价格的商品是四季时装。每到季节变换时,总要有一批即将过时的服装削价出售。这部分营业活动难以记入物价局的报表之中,但这类商业活动不仅有规律可循,而且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物取向。

4. 物价与市民的收入

物价并不是孤立的现象。只有把物价与消费的收入、支出结合起来考虑,才能发现其真实意义。

根据100户抽样调查的结果,1988年到1990年城市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为了便于综合比较,我们把各种收入合计,再平均到每一个人头上,那么1988年每月人均实际收入为129.69元,1989年为143.19元,1990年为159.54元,以上年为基期的指数为108%,110%,110.7%。用该指数序列与物价指数序列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1989年之前,职工收入增长低于物价增长,但在1989年之后则高于物价增长。

需要指出的是,在计算这些收入指数时,由于技术原因,有时无法计算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营者高收入的情况,这种限制一方面使收入总数上出现一定偏差,但另一方面

也避免了由于少数高收入者的加权作用而造成其群体收入偏高的假象。所以这部分材料作为一种保守的估算还是可信的。

职工收入高于物价增长速度,无疑是近年来拉萨物价领域的一项重要发展。统计数字只能显示出这一发展的一部分。因为在拉萨的大量流动人口以及高收入个体劳动者尚未计算在内,而这些人的收入常常高出平均水平几倍到十几倍。据有关资料显示,某个体户平均月消费 2400 元,个人每天开销不低于 50 元,他的有些朋友消费水平比他还要高得多。在这种相对高收入阶层的强力推动之下,拉萨市场物价仍能保持低于市民平均收入增长速度,这是一个值得各方面关注的现象。

二、影响拉萨物价的诸因素

从 1988 年到 1991 年,拉萨市区物价结束了前几年迅猛增长的势头,逐渐趋于平稳增长,个别商品还出现降价趋势,这种现象是几种因素共同发生作用的结果。

1、促使物价增长的因素

总的供求关系仍然没变,短期内也不可能改变。

目前西藏地区总体生产力不发达,商品自产能力低,大部分商品还是要靠外地调入。根据计经委的统计资料显示,本区每年 80% 的生活资料和 90% 的生产资料靠内地调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需求量增加,内地调入物资逐年增加。“五五”期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 21.3 万吨,“六五”期间 22.1 万吨,“七五”前四年为 25.2 万吨,1989 年、1990 年实际高于 33 万吨。这些物资是经过漫长的旅程转运而来的。拉萨位于青藏高原内部,远离内地,至今没有通铁路,公路运输线要经过高山峻岭或高寒地带。拉萨至成都的“川藏线”全长 2416 公里,翻山越岭,常常因雨雪而无法通行,拉萨到格尔木的“青藏线”全长 1160 公里,要翻越唐古拉山。这种自然条件造成进藏物资运输难度大、风险高、费用高,除正常运费外,商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破损、以及众多的中间转运环节的管理费用,都要与运费一起打入商品的最后价格之中。事实上,拉萨商品价格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来自运输费用。

同时,对于如此繁重的公路运输任务,目前西藏各运输部门的总体运力显得不足。在过去,西藏也曾出现过运力过剩的现象,但自 1986 年以后,由于运输在商品流通中意义重大,并无法用其它方式替代,存在一种需求刚性,所以运输困难加上运力不足,必然导致运输部门无限提价的动机。而另一方面,自治区有关部门为了保护本区运输部门的利益,采取了某些保护措施,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削弱了竞争机制对运费的平抑作用。总之,运输方面的制约因素,造成了拉萨物资供应大部分价格偏高。而随着市内消费水平迅速提高,商品供不应求的状况还会加剧,价格上涨的动力越来越强。

物资严重依赖外部调入,还会造成一些特殊的经营现象。由于产地与市场相距遥远,供需信息反馈环节多、速度慢,组织资源又要受到内地种种因素限制。一般来说,拉

萨市内在消费趋势上与许多发达地区基本保持同步,大量的新闻媒介和人员往来把内地发达地区的消费偏好即时带到拉萨,并引导了拉萨居民的消费偏好,但商业部门和物资运输部门碍于众多的环节,不可能马上发现这些趋势并很快组织到必要的商品调入和投放市场(更不用说难以避免的市场预测错误),这种状况加剧了供需之间的矛盾,造成了局部物资短缺和运力浪费,助长了涨价动机,特别是鼓动一些人短期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从资金周转方面来看,由于产地与消费地之间的距离远,运转环节多,运输时间长,使得拉萨商业部门的资金周转周期明显长于内地同类部门。根据有关部门资料,拉萨商业资金年周转率不超过两次,一般只有一次强,而全国平均为两到三次。这就自然造成商业资金应付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也要作为成本分摊到商品价格上。

物资依靠调入的另一个结果是,千里之外产地的价格变化会敏感地反映到拉萨市区市场上来。近年来内地物资价格也随着整个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迅速变化,这些变化,尤其是涨价,会经“放大”后反应到拉萨市场,引起物价连锁反应,而这种由产地决定的物价变化,在销售市场上不仅难以控制,而且难以预测。从这个意义上,拉萨市场只能被动地接受产地价格的各种影响,这就给物价调控部门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促使物价上涨的另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因素是职工工资上升和个体户以及其他高收入阶层的形成。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放,许多人从事大宗商业活动,收入甚丰;还有些在职人员身兼数职,收入较高,有些外来商人久居拉萨,这些社会成员以其远远超出普通人的消费水平不断刺激市场价格。不过这种现象不是拉萨市特有的现象,而是全国各大城市普遍存在的一般现象,本文没有展开讨论。

总之,从产、供、销几个环节来看,短缺型市场造成拉萨物价管理存在着先天不足的困难。总体上的供不应求以及商品品种、样式的局部稀缺与过剩,使得拉萨市场一直属于卖方市场。在这种情势下,对于零售商来说,提高利润最方便可行的捷径就是直接提高物价。零售商保持着主动提高物价的基本动机,因此物价上涨的基本趋势只能扼制,不能消除。

2、促使价格波动的诸因素

除了决定价格长期涨落趋势的因素之外,还存在着诸多影响某时、某地、某种特定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微观因素,造成商品价格周期性地波动。

供给影响的价格差:农牧业生产季节变化影响许多农牧产品的季节价格差。拉萨市场的农牧业产品部分产自附近地区,部分来自外地甚至内地,这两部分产品在生产中都要受季节影响,导致供给变化,这种变化来自供给本身,而不在于需求方面。农牧产品,尤其是蔬菜和肉类,价格已完全放开,由个体商贩经营,其需求是趋于稳定和刚性的,供给方面的成本和稀缺程度必然影响市场价格。一般的规律是夏秋供给充分,价格下降,冬春稀少,价格上升,但具体而言,不同的蔬菜由于生长时间不同,呈现各自不同的周期。

需求影响的价格差:某些商品的消费本身受季节影响。季节性比较强的销售量随季

节不同而呈现周期性变化。各种羽绒服、皮衣皮裤、皮靴等多在秋季形成销售旺季,而春季人们多购买T恤衫、裙子等,现在服装(尤其是时装)价格已完全放开,由个体商贩经营。由于每个商贩不可能完全准确预测市场行情,总会出现过季积压现象。为了保持资金周转,换季时有些商贩大批甩卖即将过时的商品,同时高价出售适时服装,造成价格比平时偏高或偏低,形成价格随季节波动。

运输影响的价格差:交通运输是影响物资价格波动更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因,由于拉萨市场许多商品靠外地调入,而长途公路运输受季节影响很大,所以所有外地运入物资的供给都要受其影响。从北部进藏的青藏线是目前进藏物资的主要干线;该线在冬季气候条件不佳,车辆行驶困难和危险都很大,成本较高,所以许多运输单位在冬季不跑这条线,只在春、夏、秋季运货。东部的川藏线夏季常常因降雨塌陷或滑坡,无法通行,这种运输方面的周期性变化也影响了价格变化。

流动人口对价格的影响:拉萨被戏称为“最小的大城市,最大的小城市”。与国内其它省会或自治区首府相比,拉萨固定居民人数是最少的,市区约13万;另一方面,作为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中心,以及举世闻名的旅游热点,拉萨在各方面的影响一直很大,其表现之一就是大量的流动人口。由于本地固定居民人数不多,使得流动人口比例显得更高,目前,流动人口大约有下列几类,他们的流动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对物价产生周期性影响。

A、旅游观光客。每年春、夏、秋季,大量国内外游客涌入拉萨,使拉萨物资在总量上趋于紧张,同时旅游部门收入也明显增加,带动其它领域的繁荣,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增加,物价自然上涨。

B、内地和境外来西藏经商人员。每年有大批内地个体商人来西藏经商,还有些尼泊尔、印度商人来拉萨做生意,这部分人在促进市场繁荣的同时,有时也有哄抬物价的作用。内地商人大多在冬季回内地,外国商人也多在节日期间回国,这种活动周期造成物价周期波动。

C、内地来藏从事体力劳动的民工、手工业者和小贩。这些人个人在当地消费不高,许多人尽可能把钱寄回老家。但由于人数众多,对于市场供应构成压力,尤其影响到粮食、蔬菜等基本生活用品的总量供应。这批人大多春天进藏,冬天回内地。

D、内地来藏开会、出差的机关工作人员。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会议在拉萨召开,特别是有关西南五省区工作或关于民族工作方面的会议,多趋于把会址选在拉萨,时间选在夏季。这些会议要在大型宾馆或饭店举行,多数会议要附带有各种招待活动和参观,其影响机制与旅游相似。会议促进了市场的繁荣,也间接抬高了物价。

E、朝佛者。每年有大批藏族、蒙族或其他民族的朝佛者从各地(包括青海、四川、内蒙、内地)乘车或长途跋涉来藏朝佛。这些人中有的腰缠万贯,准备施舍给寺庙;也有些身无分文,仅靠一路化缘为生,这两类人日常消费水平都不高,没有直接抬高物价的作用,但是从纯经济学意义上看,这些人只消费,不生产,对市场供应构成压力,造成物资短缺,也间接地助长了物价上涨的势头。朝佛者中除了步行不分季节之外,春、夏、秋三季乘坐交通工具来拉萨的较多。

流动人口对拉萨物价产生了复杂影响,但概言之,这种人员周期性流动提高了春末、夏、秋各季的物价总水平,特别是春夏之交青黄不接时,人员大量流入,导致物价上涨;入冬后流动人员纷纷离去,物价开始下降或持平。

3、抑制物价上涨因素

如前所述,从大趋势来看,拉萨市区物价的波动和上涨是不容易完全避免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物价会毫无控制地飞涨下去。事实上,1989年后,拉萨物价上涨势头明显减弱,这种现象反映出某些抑制物价上涨的因素在起作用。

①国家统一价格和指导价格对整个物价的走势仍然有着重大影响。国家统一控制价格的商品都是直接关系到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产品,如粮食、茶、盐、医药、交通运价等,这部分商品为其它商品的价格提供了一种参照数,这种可参照数存在于公众心中,对其它物价有相当大的影响。其它商品在提价时不得不考虑这些基本商品的价格,不能偏离太远,否则会给公众造成一种强烈的“高价”感觉,引起公众的不满和抵制。国家指导价格事实上规定了价格上限,又给予经营者一定的自由,缓解了零售者无限提高价格的心理动机,对价格有明显的平抑作用。只要严格控制国家统一价格和指导价格商品,就能从宏观上控制物价涨势。

②财政、银行系统可以通过宏观控制,有意识地控制货币发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缓和市场内部的供需矛盾,为平抑物价创造条件。但这种靠行政手段改变市场形势的做法,类似于一种救急绷带式的方法,往往以损失市场繁荣为代价,也不利于培育真正的商品生产市场机制,所以各部门倾向于尽量少地使用这种方式。

③市场机制作用的萌芽。目前,拉萨市全部放开价格的商品在数量上已占大多数。由于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中某些深层次的原因,这部分“放开”的经济领域还不是发育完善的纯市场经济;但已经明显表现出市场经济的一些规律和属性。在拉萨市场宏观上供不应求的大背景下,有时也会出现某一特定行业的局部饱和、过剩和局部竞争。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一些所谓的服务业领域。比如前几年拉萨理发行业呈现繁荣局面,大批内地人和本地人争相开办发廊,导致理发、美发业趋于饱和,价格也趋于稳定。某些低档饮食业也有类似情况。但必须指出,这种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由于公众对各种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不高,对同行业中价格差别并不敏感,缺少明显的选择性,所以难以形成同行业之间的价格竞争。价格平抑首先不是靠价格竞争,而是靠局部饱和和过剩而引起的,这种被动状态尚不足以在较大范围内自动平抑价格。

④某些季节性商品的价格波动本身也成为平抑物价的因素。前文所述四季时装在换季时往往出现大削价,有利于平抑同行业物价;新鲜蔬菜、水果上市后不易保存,零售者急于在短时间内把它们推销出去,这种心态也能起到平抑物价作用。但这些因素的作用也是有限的。零售商总是设法通过种种变相提价的方式把降价造成的损失弥补回来。

从理论上讲,平抑物价最根本的方法和因素是发展生产,增加有效供给,这种观点在实践中也曾付诸实施。从1989年到199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直注意抓紧本区

蔬菜生产,即所谓“菜园子”工程。这一工程对平抑市区蔬菜价格发挥了作用。在蔬菜生产旺季,拉萨蔬菜达到了依靠本市郊区自给,据统计,1989年上市蔬菜2000多万公斤,价格趋于稳定。此外,政府还安排资金、人力从甘肃、青海、内蒙、新疆、北京和上海采购酥油,投放市场,缓和了酥油价格。然而,用这种人为发展生产或增加供给的方式平抑物价,往往耗资巨大,见效缓慢,远水不解近渴,而且政府出面组织货源,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商品经济的自我调节规律,所以事实上在平抑物价的诸因素中,国家统一价格和指导价格才是有直接决定意义的因素。而这部分价格的管理主要由物价部门执行。因此在实际意义上,物价管理部门对平抑物价始终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89年之后所以出现了物价涨幅大幅度下降的趋势,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是当时全国性的治理整顿工作。在拉萨,治理整顿主要由区、市和城关区物价部门联合实施。从1989年起,物价部门开始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把物价控制目标(物价指数)纵向分解,分别下达给市和城关区。基层工作人员对各级零售批发进行监督核实,物价部门在农贸市场设立物价管理监督站,聘请专门人员,常年监督,十天一次报表。在必要时采取限价政策。除了日常物价检查工作之外,物价部门还要按照上级指示进行“物价大检查”,处理一些价格违法行为。

目前物价部门一直存在着力量单薄、人手不足等问题。这类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人员编制上的不足,而在于现行体制下物价部门的职能本身。由于目前平抑物价主要不是依靠市场机制,而是依靠物价部门的行政限制,所以物价部门的实际工作就是监督每一个零售商的日常行为,所以工作对象是如此之大、之多,远远地超出了一般同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规模。现在西藏自治区管理个体户的专职工商人员还不足100人,而面对的却是5万多人的个体户大军。工商人员只能忙于办执照、收费、罚款,无暇顾及其它事务。同时,在物价工作中,个别工作人员也出现了一些违法乱纪现象,如越权定价,扩大调价范围等。这类违纪现象的发生,一方面由于工作人员自身觉悟不高,有关部门奖惩管理不严,另一方面,也确实存在某些体制原因。目前物价管理中单纯自上而下限制物价的方式,与零售批发商的利益直接冲突,商人们当然要想尽各种办法,钻各种空子躲过监督;而基层物价人员手中的职权与经济利益联系十分紧密,这种状况构成了十分强烈的违法诱因,仅靠正面的思想教育或反面的处罚很难保证工商人员人人严于律己。

三、关于拉萨物价的几个特殊问题

拉萨地区属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拉萨市人口中,藏族人口约占85%。藏族是一个拥有悠久文化传统的民族,藏族人民中保存了大量根深蒂固的风俗习惯。笔者在调查中体会到,这些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宗教、风俗,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藏族人口的商品观念和消费行为,进而影响到这里的物价规律。研究拉萨地区的物价问题,不能不考虑到占当地人口绝大多数的藏族人口的消费心理。

1、由于藏族有某些特殊消费习惯,形成了特殊的内部封闭的消费市场。如宗教用品

(香、法器)、藏式食品(青稞酒、甜茶、酥油、糌粑、乳制品)、民族手工艺品、藏式服装、藏式家具等,这些用品就地生产,仅限于藏族人使用,有些仅用于朝佛或各类宗教仪式,其中有些交换活动表现为一种施舍和供奉,与其它商品难以形成比价,因此汉族人,特别是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内地进藏个体户,对这类产品不闻不问,其价格难以统一到拉萨整个消费市场中来。由于其中许多物品纯属自制,成本难以估算,所以价格浮动余地极大,超出了一般的价格浮动规律。

2、某些商品交易不通过公开的销售市场而是在类似“黑市”上进行。在历史上,回族和藏族商人有沟通内地和南亚物资交流的传统,现在,回、藏商人中仍然有许多人在拉萨从事大宗买卖,其中包括古旧日常用品和药材等贵重物品。这类商品交换的价格也不能直接地受到公开商品市场物价的影响,而是在自成体系的“内部”渠道中进行。这类“黑市”交易对市民收入有直接影响,会诱发由消费牵动的物价上涨。

3、藏族文化孕育出普通群众特有的生活方式、商品观念和文化心理,对市场活动有着重要影响。藏族群众生活随机性强,消费方面不注重计划性,许多人不愿讨价还价,特别是在某些特定场合,如宗教活动或节日中,人们把商品交换理解为布施和恩赐的思想根深蒂固,在这种“非经济人”的文化背景之下难以迅速建立完善的市场机制。但是由于大环境的原因,西藏市场某些领域商品价格已完全放开,属于“准市场型经济”,这就造成商业领域的许多空档,为某些人投机取巧、牟取暴利创造了机会。

4、藏族社区还有一种特殊的消费机制,就是群众对寺庙的布施。这种布施对于市民和朝圣者来说也属于一类消费,但这种消费完全不受商品市场的控制;同时,这部分价值进入寺庙后,一部分直接消耗掉,如酥油灯用酥油,另一部分则转化为僧人的“收入”,又投入市场流通。由于众多朝佛者的施舍(有些是巨额布施),寺庙拥有巨大财力,对商品市场具有巨大现实的或潜在的影响,但这部分经济运行机制难以从经济学角度来把握。

[本文责任编辑 周 炜]

作者于长江 男,汉族,30岁,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